

# 「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 通用計分表

項目	權數	準則	得分					
1	1.5	成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 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洲錦標賽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運會 世界盃 (總決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奧運會 世界錦標賽	<u>獎牌</u> (減一規定) 奧運會
			[1]	[2]	[3]	[4]	[5]	[6]
2	1	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運動會 (前全國 城市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u>獎牌</u>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1]	[2]	[3]	[4]	[5]	[6]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市 / 埠際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 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亞運會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世界盃 (總決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世界錦標賽

## 「精英資助評核計劃」的評審機制

由2013年4月1日起，「精英資助評核計劃」優化成為一個分為三層架構的機制。有關詳情如下。

### 「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架構

於奧運會有機會獲取良好表現的體育項目會成為「A\*級體育項目」  
於「精英資助」評核中獲取10分或以上的體育項目會成為「A級體育項目」  
於「精英資助」評核中獲取7.5分至10分之間的體育項目會成為「B級體育項目」

根據「精英資助評核準則通用評分表」，達到以上分數體育項目將獲得四年的資助；並於每兩年檢討體育項目表現，以決定有關項目能否繼續獲得另外四年的資助。

### 先決條件

#### **A\*級及 A 級體育項目**

自 1997 年起至少三次成為奧運或亞運項目的體育項目便符合 A 級項目支援。

#### **B級項目**

所有體育項目；包括非奧運 / 非亞運項目都有資格成為 B 級項目。

### 繼續成為精英資助體育項目的條件

#### **A\*級及 A 級體育項目**

若要繼續獲得精英資助，除成績水平要達到精英資助評分獲取最少 10 分的基本要求外；同時亦需要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或在奧運會、亞運會或世界錦標賽中取得獎牌。如果 A\* 級及 A 級體育項目在四年資助周期中，沒有運動員達到以上資助條件，該運動項目將會被剔除在精英資助計劃之外。

#### **B 級體育項目**

若要繼續獲得精英資助，除成績水平要達到「精英資助」評分獲取最少 7.5 分的基本要求外；同時亦需要取得亞洲錦標賽獎牌；或在世界錦標賽中取得前八名位置；或「精英資助」評分高於上次評分。如果 B 級體育項目在四年資助周期中，沒有運動員達到以上資助條件，該運動項目將會被剔除在精英資助計劃之外。

### 評分準則 / 指引

1. 體育項目的最後分數以計算兩名成年及三名青少年運動員的最佳成績的平均分為準。
2. 每名運動員的成績只獲考慮一次。若運動員同時參加成年組及青少年組的賽事，只會計算其中一組的成績。
3. 每項成績，包括個人運動的團體賽或雙打賽成績，只獲計算一次。

4. 示範項目的成績將不予評分。
5. 只計算在港居住滿三年的運動員之成績。
6. 在隊際運動賽事中，團隊所有成員均須最少居港3年；A\*級及A級體育項目所有成員均須符合代表香港出戰亞運會或奧運會的資格。
7. 由於體育項目之間沒有一致的國際排名方式，故「國際排名」不會用作評分準則。
8. 只有在獲得有關亞洲體育聯會/國際體育聯會核准/認可/承認的賽事取得的成績，方會獲得考慮。是項規定不適用於全國運動會/錦標賽。
9. 奧運及亞運獎牌成績會根據「減一」規定處理（即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名參加者）。
10. 最少需有4個國家/地區參賽，有關項目的成績才會獲得評分。
11. 有六名或以上現時世界排名首十位的運動員參加之國際公開賽/職業賽，會被列為等同4/5分水平比賽項目。

#### **只適用於隊際運動項目的特別考慮**

12. 以兩項成人及三項青少年組別的成績為準。以團體的成績為基礎，運動員可自由組合參加不同賽事，當中並無限制。
13. 本地或國際會際比賽的成績均不予考慮。